

本生活困难，确立以制度化、规范化管理服务为手段的长效保障机制，编密织牢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安全网，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依据相关规定，在临时救助制度中建立特别救助金制度是填补社会救助体系空白，编密织牢基本民生安全网，提升社会救助综合效益，确保社会救助安全网网底不破的必然要求，对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现将《科右中旗特别救助金制度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科右中旗特别救助金制度实施方案》



科右中旗 特别救助金制度实施方案

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649 号）、《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关于做好全区“救急难”工作的通知》（内民政发[2016]75 号）和《兴安盟特别救助金制度实施方案》（兴民发[2017]221 号）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救助范围

因遭受特别重大困难，造成重大刚性支出远远超过家庭或个人承受能力的以下对象，纳入特别救助范围：

1. 特困供养人员、孤儿，重大刚性支出经扣除各种社会保障、其他社会救助、社会帮扶后，其自负部分超过全旗居民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 50%的；

2.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重大刚性支出经扣除各种社会保障、其他社会救助、社会帮扶后，其自负部分超过全旗居民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 2 倍的；

3. 未纳入低保的支出型贫困家庭，重大刚性支出经扣除各种社会保障、其他社会救助、社会帮扶后其自负部分超过全旗居民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 3 倍的。

本实施方案所称未纳入低保的支出型贫困家庭，除需具备上述重大刚性支出条件外，一般还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具有本旗户籍或持有本旗居住证；城镇居民，提出申请之前

12个月的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当地上年度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60%，农村居民，提出申请之前12个月的家庭人均纯收入低于当地上年度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的60%；家庭财产（货币财产和扣除基本住房、基本生活必需品之外的实物财产）不足以支付自负刚性支出的。特殊情况由旗民政局组织相关部门或人员评估后，视困难程度可适当放宽条件。

本实施方案所称家庭重大刚性支出、是指居民家庭生活必需消费支出，即具有法定赡养，扶养关系且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因遭遇意外伤害、突发事件、罹患重病、维持基本生活等造成必须货币支出的总和。维持基本生活消费支出，计算时应不低于特困人员供养标准。

二、救助标准

特别救助对象重大刚性支出经扣除社会保障、其他社会救助，社会帮扶后的剩余部分，按照一定比例予以救助，救助金额一般不高于2万元。特困供养人员，孤儿按照90%的比例救助，低保对象按照50%的比例救助，未纳入低保的支出型贫困家庭按照30%的比例救助。

救助标准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救助需求、筹资情况予以调整。

三、救助程序

（一）申请

凡认为符合救助条件的城乡居民家庭或个人均按“救急难”程序，向所在地苏木镇人民政府“一门受理窗口”提出特别救助申请，如遇特殊紧急情况，可直接向旗民政局提出申请，无正当理由，旗民政局、苏木镇人民政府不得拒绝受理。受申请人委托，嘎查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单位、个人可以代为提出特别救助申请。苏木镇人民政府、嘎查村（居）民委员会要及时核实辖区居民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罹患重病等特殊情况，帮助有困难的家庭或个人提出救助申请。

（二）审核

苏木镇人民政府在嘎查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对特别救助申请人的家庭经济状况、人口状况、遭遇困难状况等逐一入户调查，情况复杂或者争议较大的，视情组织民主评议或听证会，提出审核意见，并在当地嘎查村（居）民委员会张榜公示7日后，报旗民政局复核审批。对申请特别救助金的非本地户籍居民在户籍地的收入、财产和家庭成员状况及近期是否享受当地救助和救助情况等，苏木镇人民政府可通过旗民政局委托户籍地旗县市民政部门协助调查核实，户籍地旗县级民政部门应根据旗民政局正式信函要求，在15个工作日内，对调查核实情况及通过自治区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信息系统出具的核对报告加盖公章予以反馈。

（三）审批

特别救助由旗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旗人民政府民政

部门根据苏木镇人民政府上报的材料，对申请对象开展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提出复核意见，根据调查、审核的情况，采取“一事一议”的方法研究确定特别救助金额，予以审批。必要时把调查的详细情况、拟救助金额向社会公示之后审批。

社会救助经办机构应自收到特别救助书面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批工作，情况紧急的，应按“救急难”相关程序，缩短审批时间，具体环节时限要求由旗民政局另行规定，申请人以同一事由重复申请特别救助，无正当理由的不予救助。

四、申请特别救助应当提交的材料

- (一) 居民身份证明、户口簿；
- (二) 家庭基本情况、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遭遇困难情况；
- (三) 刚性支出情况；
- (四) 书面授权审核审批机关对其家庭收入和财产进行核查；

因情况紧急无法在申请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旗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苏木镇人民政府应先行受理。

五、资金筹集管理和发放

(一) 资金筹集

特别救助资金，以上级财政投入为主，其他渠道等筹集为辅的方式来筹集：

1. 上级财政投入及旗本级财政预算资金；
2. 社会各界爱心人士、企业、慈善组织的捐助资金；
3. 其它。

（二）资金管理

1. 特别救助资金实行专项管理，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

2. 社会各界用于特别救助的捐赠款项，汇入旗慈善总会，通过慈善总会汇缴到旗财政，其中，定向捐赠的全部同于救助指定的受助对象。

3. 财政、民政部门应建立健全资金监管机制，定期不定期对补助资金的收支、使用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同时主动接受审计、监察部门的审计监督。

4. 各单位、部门严禁占用挪用特别救助基金。

5. 开展特别救助的工作经费由旗财政部门按照当地特别救助工作的实际情况另行安排，分头管理。

（三）资金发放

特别救助资金通过金融机构实行社会化发放。

各苏木镇民政所在每季度首月5日前，将上季度救助对象名单，救助原因，救助金额等情况形成详细台账，报旗民政局汇总后上报盟民政局备案。

六、档案管理

对经批准后给予特别救助金的困难对象，旗民政局要按

户建立纸质档案和电子档案。完善审批类档案(入户调查表、特别救助金对象申请书、家庭收入证明、居民户口簿或居民身份证复印件以及其他应当归档的材料)、日常管理类档案(发放特别救助资金、实物台账、救助对象名册以及其他应当归档的材料)。旗民政局、苏木镇人民政府均应保存纸质档案和电子档案,并确保纸质档案与电子档案内容相一致。